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6/44
19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六次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尼日尔

本文件由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构成：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项目评估表——多年期项目

尼日尔

(一)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牵头机构）

(二)最新第 7 条数据（附件 C，第一类物质）	年度: 2010 年	16.0 (ODP 吨)
--------------------------	------------	--------------

(三)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年度: 2010 年	
化学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剂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冷制造	制冷维修				
HCFC-22					16.0				16.0

(四) 消费数据(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26.15	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16.0
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10.38

(五) 业务计划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共计
环境规划署	ODS 淘汰量 (ODP 吨)		1.9	0	1.9
	供资额 (美元)	0	75,000	0	75,000
工发组织	ODS 淘汰量(ODP 吨)	1.7	0	0	1.7
	供资额（美元）	188,125	0	0	188,125

(六) 项目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量（估计值）			暂缺	26.15	26.15	23.54	23.54	23.54	23.54	23.54	17.00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暂缺	15.97	15.97	14.37	14.37	14.37	14.37	14.37	10.38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100,000				125,000				50,000	275,000
		支助费用	13,000				16,250				6,500	35,75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175,000				90,000				20,000	285,000
		支助费用	13,125				6,750				1,500	21,375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总额（美元）			275,000	0	0	0	215,000	0	0	0	70,000	560,000
原则上申请的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6,125	0	0	0	23,000	0	0	0	8,000	57,125
原则上申请的资金共计（美元）			301,125	0	0	0	238,000	0	0	0	78,000	617,125

(七) 申请第一次付款供资（2012 年）		
机构	申请资金（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环境规划署	100,000	13,000
工发组织	175,000	13,125

供资申请:	按上述数额核准第一次付款（2012 年）供资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1. 工发组织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尼日尔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费用共计 617,125 美元，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 285,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21,375 美元；第二部分为 27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35,750 美元。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将帮助尼日尔实现在 2020 年之前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

2. 在本次会议上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申请的供资共计 301,125 美元，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 175,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 13,12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第二部分为 10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13,000 美元。

背景

3. 尼日尔总人口 1,550 万人，该国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书。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4. 尼日尔环境和防止荒漠化部被指定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该部内设国家臭氧机构执行业务活动。2000 年，尼日尔政府第 11/MCI/ME/LCD 号部级法令，其中特别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和贸易进行管制。为将氟氯烃纳入管制范围，该法令于 2002 年修正。关于统一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氟氯烃）的进口、销售、使用和再出口事宜的第 04/2005/CM/UEMOA 号地区级条例进一步加强了该法令。已经建立关于氟氯烃和含氟氯烃设备的许可证制度。尼日尔计划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进口配额。

氟氯烃消费量和行业分布情况

5. 尼日尔不生产也不出口氟氯烃。尼日尔使用的所有氟氯烃都来自进口（主要通过尼日利亚进口）。HCFC-22 是该国使用的唯一一种氟氯烃，仅用于制冷维修和空调设备。调查期间还查明该国有极少量的制冷剂混合物 R-408A 和 R-502。混合物所含 HCFC-22 已包括在总消费量中。2010 年没有进口 R-502。

6. 调查涵盖了 8 个地区具有代表性的进口商和维修厂。行业协会和利益相关方已经评估并验证了调查获得的数据。这次调查获得的氟氯烃消费数据符合尼日尔这些年来依据第 7 条报告的数据，但 2009 年除外。由于编码错误，一些其他气体被误划为氟氯烃，导致 2009 年的消费量被明显高估。根据调查结果，尼日尔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向臭氧秘书处申请修改数据。表 1 列出了尼日尔的氟氯烃消费量。该国的氟氯烃的履约基准被确定为 26.15 ODP 吨。

表 1: HCFC-22 消费量

年度	第 7 条		调查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2005 年	262.66	14.45	262.66	14.45
2006 年	256.80	14.12	256.80	14.12
2007 年	292.77	16.10	292.77	16.10
2008 年	291.18	16.01	291.18	16.01
2009 年	660.00	36.30	290.00	15.95
2010 年	290.77	15.99	290.77	15.99

7. HCFC-22 是在尼日尔使用的最便宜的制冷剂。表 2 比对了替代制冷剂的价格。HCFC-22 约占制冷剂消费总量的 79%。

表 2: HCFC-22 与其替代品的价格比对

制冷剂	价格 (美元/公斤)
HCFC-22	7.40
R-134a	11.00
R-404A	15.05
R-407C	15.05
R-600a	22.00

8. 2010 年, 尼日尔安装了大约 365,923 套使用 HCFC-22 的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次级行业消费了 70% 的 HCFC-22, 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消费了其余的 30%。平均泄露率约为 30% 至 40%, 主要原因是设备老化、气候条件恶劣以及因频繁拉闸限电导致必须更为频繁地充加 HCFC-22。表 3 总结了各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 3: 按行业分列的 HCFC-22 消费量, 以调查为基础

行业	消费量共计	总充加量		维修需求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空调 (窗式、分体式和中央空调)	224,073	531.41	29.23	200.63	11.03
商业制冷	140,214	210.32	11.57	84.12	4.63
工业制冷(冷水机组, 冷库)	1,636	16.43	0.90	5.25	0.29
共计	365,923	758.16	41.70	290.00	15.95

氟氯烃消费预测

9. 根据该国经济的现状和未来的发展, 尼日尔预测, 在不受限的情况下, 氟氯烃消费量将以 8% 的速度增长, 直到 2020 年。由于该国东部和北部的采矿和石油勘探取得发展, 并且塔瓦地区正在建设两个水泥厂, 氟氯烃的消费量预计将大幅增加。表 4 总结了尼日尔的氟氯烃预测消费量。

表 4: 2011-2020 年氟氯烃预测消费量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不受限	公吨	314.03	339.15	366.29	395.59	427.24	461.42	498.33	538.19	581.25	627.75
	ODP 吨	17.27	18.65	20.15	21.76	23.50	25.38	27.41	29.60	31.97	34.53
受限	公吨	290.58	290.58	290.58	290.58	261.52	261.52	261.52	261.52	261.52	188.75
	ODP 吨	15.98	15.98	15.98	15.98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0.38

氟氯烃淘汰战略

10. 尼日尔政府拟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时间表，并采取分阶段办法在 2030 年之前彻底淘汰氟氯烃，并跟踪检查直到 204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活动将重点削减维修业使用的 HCFC-22，其中包括培训维修技工并为其提供设备，以改进其维修做法，通过回收和再利用制冷剂减少泄露和排放。尼日尔政府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管制使用氟氯烃设备的进口，以控制氟氯烃的供应和需求。尼日尔将培训海关官员，以协助边防哨所的执法人员更好地确认氟氯烃，防止非法贸易。详细活动见表 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1. 尼日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估计为 560,000 美元，将淘汰 101.63 公吨（5.59 ODP 吨）氟氯烃。详细的活动费用细目见表 5。

表 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建议执行期间和费用

活动和供资	机构	期间	费用（美元）
更新条例框架，对执法人员进行有关氟氯烃条例的培训，监测和报告消费量，终端用户管理	工发组织	2012-2020 年	30,000
对技术人员进行良好维修做法培训，制冷剂回收、再利用和改进	环境规划署	2012 – 2020 年	160,000
为制冷剂的回收和再循环提供工具和设备，培训技术人员使用所提供的设备	工发组织	2012 – 2016 年	210,000
培训海关官员和执法人员跟踪氟氯烃和受污染的制冷剂、提高公众认识、提供制冷剂标识	环境规划署	2012 – 2020 年	115,000
监测、协调和报告	工发组织	2013 – 2020 年	45,000
共计			560,00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2. 秘书处根据编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尼日尔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氟氯烃消费量和基准

13. 秘书处审查了这次调查的数据收集方法，证实调查获得的数据已经被再次审查，并纠正了对非氟氯烃气体的编码错误。通过与臭氧秘书处进一步咨询，确认尼日尔已要求修改其基准年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但这一要求尚未被执行委员会通过。如果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核准了这一修改，尼日尔的消费量基准将从 26.15 ODP 吨减少到 15.97 ODP 吨。

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14. 尼日尔政府同意把调查获得的 2009 年消费量（15.95 ODP 吨）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10 年消费量（15.99 ODP 吨）的平均值（15.97 ODP 吨，290.39 公吨）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鉴于已经确定的基准量中包括错误数据，尼日尔已经申请修改其基准。

技术和费用问题

15. 秘书处审查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提议的活动，并建议纳入政策框架中的氟氯烃配额和碳氢化合物安全标准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培训活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工发组织进一步解释称，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考虑到目前替代品价格高昂，不会进行大规模改型，不过，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将从第二次付款（2016 年）开始，以使其掌握改型技能并在经济状况允许时开展改型工作。秘书处要求获得关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最新进展信息，并询问是否可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剩余的资金余额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活动。工发组织称，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已经运作完成，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 1,265 美元，该余额将退还多边基金。经讨论，商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费用仍保持不变，如表 5 所示。

对气候的影响

1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将削减维修制冷所使用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有了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少释放 1 公斤 HCFC-22，将导致少排放大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未评估所提议的活动对气候的影响，但尼日尔规划的各项活动，尤其是培训技术人员以改进维修做法、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以及提倡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都显示该国有可能实现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所估计的减少向大气排放 15,611 吨二氧化碳当量。不过，秘书处目前无法对其气候影响进行量化估算。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的制冷剂使用量、报告的制冷剂回收量和再循环量、接受培训的技术人员人数以及正在改装的使用 HCFC-22 的设备数量，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以此来确定其气候影响。

共同筹资

17. 尼日尔政策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动员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效益可能的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 号决定时解释说，国家制冷业协会将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通过专家支助提供实物捐助。

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

18. 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 617,12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请求为 2012-2014 年期间提供的供资总额为 301,125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超出了业务计划中规定的 263,125 美元。如果按照所请求的数额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需要为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额外划拨 38,000 美元。

19. 维修行业的氟氯烃估计基准消费量为 290.39 公吨，在这一基础上，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尼日尔 2020 年前用于实现削减 35% 的目标的拨款为 560,000 美元。

协定草案

20. 尼日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21.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尼日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2012 年至 2020 年]，以便从氟氯烃基准消费量中削减 35%，总额为 617,125 美元，其中包括批给工发组织的 285,000 美元和 21,375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批给环境规划署的 275,000 美元和 35,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尼日尔政府已经同意将利用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的 2009 年实际消费量 15.95 ODP 吨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10 年消费量 15.99 ODP 吨计算得来的 15.97 ODP 吨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 5.59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尼日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尼日尔的基准消费量根据修正后的第 7 条数据修改之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以便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核准之后，纳入修改过的基准数字；以及
- (f) 核准尼日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301,125 美元，其中包括批给工发组织的 175,000 美元和 13,12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批给环境规划署的 100,000 美元和 13,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尼日尔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尼日尔共和国（“国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0.3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

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5.97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26.15	26.15	23.54	23.54	23.54	23.54	23.54	17.0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15.97	15.97	14.37	14.37	14.37	14.37	14.37	10.38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75,000	0	0	0	90,000	0	0	0	20,000	28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125	0	0	0	6,750	0	0	0	1,500	21,375
2.3	合作执行机构 (机构名称)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0	0	0	125,000	0	0	0	50,000	27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000	0	0	0	16,250	0	0	0	6,500	35,7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75,000	0	0	0	215,000	0	0	0	70,000	56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6,125	0	0	0	23,000	0	0	0	8,000	57,12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01,125	0	0	0	238,000	0	0	0	78,000	617,12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5.59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0.38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

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监测和总体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期间的国家活动。
2. 为评价所取得的成绩，牵头执行机构将聘请独立顾问进行核查。国家臭氧机构将在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协助下编写年度报告。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